

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报告

各位董事：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和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由四名成员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其中召集人由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两名独立董事为周崇武、容和平，两名董事为赵英杰、贾晓亮。

二、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工作情况

（一）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情况

1、2015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三次会议。分别于2016年3月25日、4月22、4月25日召开2015年度审计事前沟通会议、审计事中沟通会议、审计事后沟通会议。

2、2015年度报告的审计事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在审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2015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后，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就年报工作与会计师事务所年审项目负责人和公司管理层作了充分沟通，认为该计划能够保障2015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委派到公司的审计人员按照审计工作计划，进

行现场审计工作，在审计过程中，4月25日召开事后沟通会。三次沟通中分别就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做了充分的讨论沟通。如何消除持续经营能力的不确定性及相关关注事项；分公司转让后的剩余资产处置、贸易收入确认事项、所面临的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进行了讨论沟通。同时对2015年度报表汇总合并、会计调整事项、各分子公司的往来账款的审阅情况、会计政策运用、内控制度建立与运行测评审核；针对报表汇总情况及现场审计过程中重点关注事项进行核实；年度报表审计初步意见等情况与公司管理层、监事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等进行了持续和充分的沟通，使得各方对公司经营情况、帐务处理情况等方面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亦使得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结论有了更为准确的判断基础，力争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报告的出具工作，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能够反映公司的整体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现场审计期间，我们高度关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电话及见面会形式进行了重点沟通，年审注册会计师就沟通问题及其解决方案的落实均给予了积极的肯定，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审计报告。

3、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整改建议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我们积极督促公司执行相关制度，我们发现公司内控制度设计和运行方面存在缺陷，要求各单位对内控自评发现的缺陷进行落实

整改，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并提出要求管理层进行整改的合理化意见。

审计委员会针对公司贸易业务核算和资产减值估计不足开展的沟通工作。重点关注公司内控制度存在的缺陷和内控管理执行不到位的问题，针对贸易业务缺少暂估入库核算流程，未及时按实际业务完成时间填制出入库单，未对资产减值进行合理估计等方面检查公司在内控制度建设完备性和内控制度执行效率的评估，促进公司内控制度整改与完善。就公司贸易业务发展规划、贸易业务流程规范、贸易业务的管理、贸易业务财务核算与公司经理层、监事会、董事会、大股东相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并明确要求公司经理层和相关业务人员强化贸易业务操作规范性培训，要求公司财务人员加强财务核算规范性和会计准则的学习，对贸易收入和成本的核算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要求，本着客观、真实、准确的原则核算公司的贸易业务收入和成本，不得虚增公司收入、也不得漏记公司的负债、收入和成本费用。针对资产减值估计不足问题，要求公司财务人员采纳年度报表审计会计师的建议，对资产减值估计不足实施补提减值。对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与执行漏洞重新检讨并责令公司进一步整改并完善内控制度建设。我们也向年度报表审计的会计师提出建议，要求他们严格遵守审计准则的要求，实施充分的审计程序，力求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

4、审计委员会年度内开展的其他工作

（1）审阅公司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的议案

并发表意见。

（2）审阅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发表意见。

（3）审阅公司关于向阳煤集团昔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拟出售本公司氯碱分公司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并发表意见。

5、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持高度关注

随着公司主要化工生产装置的持续关停和关停分子公司及主要经营性资产的处置接近尾声，公司的资产处置损失和停产损失存在不断扩大的趋势，公司可持续性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审计委员会向公司大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反复沟通，希望他们高度重视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加大赢利能力强的项目的投资力度，加快公司资产处置和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计划的推荐力度，加大对政策性搬迁造成损失的补偿资金到位的催办力度。

（二）对2015年度审计工作评价

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年审注册会计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年度报表审计工作，审计时间较为充分，审定的财务报表能够反映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完成了本次审计工作。

三、对下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

自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行本公司年度报表审计业务以来，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我们同意公司的建议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

构，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请予审议。

2016 年 4 月 26 日